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狮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30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终止本次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汀科技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59.99%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与方贺兵签订《关于回收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.99%股份诚意金及股权质押事项之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”）。方贺兵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毕后30日内向公司退还2021年7月7日签署的《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.99%股份交易备忘录》中约定的1,600万元诚意金。公司在全额收款后30日内配合方贺兵办理解除昆汀科技6%的股权质押手续。

（二）交易涉及关联关系的说明

鉴于交易对方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330100589889702U

法定代表人：方贺兵

注册资本：1276.5957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-1211单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品牌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软件开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软件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保健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（二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负债表项目	2021年12月31日
总资产	23,644.01
总负债	8,779.33
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	14,906.38
利润表项目	2021年度
营业收入	40,414.26
净利润	3,558.78

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（三）截止目前昆汀科技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1	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40.00%
2	方贺兵	36.38%
3	刘佳东	5.27%

4	方林宾	5.27%
5	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.64%
6	何荣	4.00%
7	张远帆	2.73%
8	白智勇	1.70%
9	单贡华	0.01%
合计		100%

昆汀科技股东中，方贺兵与方林宾系兄弟关系；昆阳投资为昆汀科技员工持股平台。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.00%股份，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.54%表决权，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.54%表决权。

（四）昆汀科技产权清晰，除刘佳东、方林宾所持合计 10.54%的股份被质押予上市公司、方贺兵所持昆汀科技 6%的股份被质押于上市公司外，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，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；不存在委托持股、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；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三、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姓名：方贺兵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33012719850701****

住所：浙江省淳安县临岐镇鱼市街*号

（二）交易对方信用情况

方贺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，持有昆汀科技 36.38%的股权。

四、《备忘录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方贺兵

标的公司：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-1211单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方贺兵。

鉴于：甲乙双方分别于2021年6月4日签署了《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份交易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备忘录”）、2021年7月7日签署了《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.99%股份交易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次备忘录”）及2021年8月6日签署了《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.99%股份补充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三次备忘录”）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第二次备忘录诚意金退还及股权质押相关事项进行约定，供进一步工作使用：

第一条 退还诚意金

因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终止本次收购昆汀科技59.99%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毕后30日内向甲方退还第二次备忘录第六条中约定的1,600万元诚意金。

第二条 解除质押担保股份

在乙方向甲方全额退还1,600万元诚意金后，甲方在30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解除乙方持有的昆汀科技6%的股权质押。

第三条 其他

3.1 双方同意，本备忘录签署后，以本备忘录约定事项为准。双方签署的首次备忘录、第二次备忘录及第三次备忘录除保密条款外均终止，已经终止的相关条款各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2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备忘录签订，是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约定。本备忘录签订后，方贺兵将退还公司前次支付的1,600万元诚意金，同时公司配合其办理昆汀科技6%股份解除质押手续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